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生环罚字〔2023〕20号

单位名称：宜良长德醇酒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MA6KCU8B4C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凤莱村委会前所村

投资人：张绍继

宜良长德醇酒坊（以下简称“你酒坊”）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一案，经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酒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酒坊正在向外环境排放生产废水，我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随即对该外排废水进行现场取样检测，经出具的《监测报告》（宜环监字[2023]033号）结果显示，你酒坊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酒坊生产过程中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生产废水所检测的3项污染物浓度均超过行业排放标准：1.2023年4月8日16:00你酒坊外排口废水超过《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超标项目（倍数）为：总磷（49.90倍）、氨氮（7.13倍）、化学需氧量（8.60倍）；2.2023年4月8日16:25你酒坊外排口废水超过《发酵酒

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超标项目（倍数）为：总磷（90.50倍）、氨氮（17.40倍）、化学需氧量（29.49倍）。

以上事实，有《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宜环监字[2023]033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酒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告知你酒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酒坊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酒坊于2023年5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生活污水处理接收协议》《情况说明》及整改照片等材料进行陈述申辩，主要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酒坊自收到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便积极安排工作人员对污水排放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目前酒坊厂内已设置污水存储池（可储存35吨），并与宜良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签定了污水处理接收协议，下步将酒坊产生的污水交由宜良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酒坊已对生产废水直排外环境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因疫情及大环境影响、长期亏损及家庭困难。综上所述，特请求给予从轻处罚。

综合陈述申辩意见、相关整改照片及2023年6月1日、6月7日我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经我局

会议讨论研究决定：你酒坊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鉴于你酒坊系生产加工小作坊，已按照整改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酒坊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生环罚告（听）字〔2023〕25 号）、2023 年 5 月 18 日《送达回证》、你酒坊 202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生活污水处理接收协议》《情况说明》及整改照片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中自由裁量基准中自由裁量基准等之规定，我局对你酒坊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酒坊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处以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

4

规定，你酒坊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酒坊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酒坊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酒坊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6月13日